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4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蘋

訴訟代理人　林啓元
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水管(下稱系爭水管)拆除，並返還予原告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為斷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46,000元【計算式：26,000元(每平方公尺土地現值)×21平方公尺(原告主張占用面積)=546,000元】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存證信函到期日次日(即民國115年9月1日，卷第26頁)起至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0,000元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本件遞狀起訴日係115年9月3日(本院卷第13頁，自該日起，就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始不併算其標的價額外，其餘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
第1項之規定，係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價額應予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49,333元【計算式：546,000元+(50,000元÷30日×2日)=549,33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